

青田县水利局文件

青水利〔2014〕2号

青田县水利局关于千峡湖北山旅游度假 小镇旅游开发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千峡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千峡湖北山旅游度假小镇旅游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工程位于青田县北山镇区泉山村 A、B 区块，距离青田县城 40km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商业用房、小镇公园、水上餐厅、度假酒店、花园洋房、高层公寓、水上搜救中心、商务酒店、低层住宅区及市政给排水工程等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千峡湖北山旅游度假小镇旅游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。该方案编制依据充分，内容全面，防治目标 and 责任范围明确，符合技术规范及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要求，可作为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原则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，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。

四、原则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的划定。防治责任范围包括工程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，总面积为 60.20hm^2 ，其中项目建设区 56.47hm^2 ，直接影响区 3.73hm^2 。水土流失防治分为2个防治分区（主体工程防治区、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）。

五、原则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、内容、方法和结果。工程建设扰动原地貌面积 56.47hm^2 。土石方开挖总量 8.72万 m^3 ，土石方填筑总量 10.88万 m^3 ，工程无弃方，产生缺方为 2.16万 m^3 ，主要为绿化种植土，采用合法土料场商购解决。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7.98hm^2 ；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151509t ，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48747t 。

六、原则同意防治目标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。

七、原则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。应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。

八、原则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进一步突出监测重点，细化监测内容。

九、原则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和效益分析方法。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为 3463.64 万元，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184.75 万元，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7.98 万元。

十、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、管理等保障措施，做好本方案下阶段的工程组织实施工作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2、注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。

3、严禁占用河道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处置堆放工程废弃物。

4、定期向县水利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并接受青田县水土保持办公室的监督检查。

5、落实水土保持工程检测、监理工作。

6、依法向青田县水利局交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。

十一、建设单位要按照《开发建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在工程投入运行前及时向青田县水利局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。



抄送：审批中心，发改局，城建局，国土局，环保局，
林业局。

青田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14年1月15日印发
